

2026 年度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总体要求

为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学院自身特点及需求，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制定环境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刘苗苗、花铭

副组长：史薇、李梅

成员：崔昕毅、刘蓓蓓、张磊、顾雪元、方文、朱文磊、施云睿、杨帆、张朝辉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学院学生）

1、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

4、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或推免课程清单中其他类型课程不及格记录在两门以上（含两门）者，无推免资格。

5、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申报推免的学生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的前 70%，推免遴选资格按推免综合学分绩排序、结合本年度学校下达至的学院推免名额确定。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1、学分认定规则

课程学分认定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2、计算方式

$$\text{课程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div 20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3、补充说明

1）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

2）思政理论课程应按教学计划进度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

3）对于港澳台华侨学生，政治课程、军事理论课及军事技能训练，及用于替代的国情类课程，均不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畴。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1、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专业论文在本专业教研室审定通过后并有接收函的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加 0.05；在 SCI 期刊（SCI 论文的分区以最新公布的版本为准；期刊的分区优先按《环境学院一区二区期刊名录》（参见附件 2 划分），学院名录上没有的，归为其他 SCI）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区文章一篇加 0.1，二区文章一篇加 0.08，其他 SCI 文章一篇加 0.05。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1。

2、通讯作者必须为南京大学教师；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算全分；共同一作，按照作者人数平分；其余形式的均不算分。

3、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4、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获奖加分及其它加分情况按《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执行。

（四）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为 SCI 论文和国内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目录（2017-2018 年）》（参见附件 3），《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参见附件 4））。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1、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不超过 0.3）

五、排名规则

申报推免的学生以专业为单位，分别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三个专业的综合学分绩降序排序，环境与实验健康班（简称健康班）的同学原则上按照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序，当专业人数不足 4 人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是否与非健康班同学合并排序。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比例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以及推荐免试研究生初步名单。

六、本学院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学生个人申请，学院组织遴选，通过公示后上报学校。推免申请和遴选的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七、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刘苗苗、花铭

咨询电话：89681531、89680570

电子信箱：liumm@nju.edu.cn; huaming@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工作日，环境学院 B622、B316

学 院：（公 章）

日 期：